

檔號： (4) in EDB/LTQ/PRO/57

教育局通函第74/2024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優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

(注意：各中、小學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優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有關措施將於 2024/25 學年起生效。

背景

2.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確保所有語文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從而提高教育質素。所有資助學校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¹，以及在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而其教席相當於資助學校常額教席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必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此政策**不適用**於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也不適用於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教授中文科（即「普教中」）的教師。

3. 根據現行的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在開始任教有關語文科目前，可透過以下兩個途徑達到語文能力要求：(i)如持有相關資歷²，可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及／或(ii)參加「語文能力評核」³，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方面達到要求。

¹ 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亦須符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對語文教師資歷的相關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sr）。

² 在職及擬任教師如持有英文科相關的學位，並已接受英文科相關的師資培訓，可申請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如持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或「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指定成績的證書，可申請豁免部分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

³ 自 2000/01 學年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教育局每年合辦「語文能力評核」，以評核考生是否具備任教英文科和普通話科的語文能力。評核包括口試、筆試，以及只供教師報考的「課堂語言運用」。考生在所有卷別均達到「3 等」或以上的等級，即被視為符合在學校任教有關科目的語文能力要求。

4. 隨着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推行至今逾 20 年，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的整體語文能力不斷提升，教育局因應業界及持份者的關注、教育的最新發展、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學校人力資源調配的需要等，檢視了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安排，制定優化措施，並於 2024/25 學年起推行。

詳情

5. 由 2024/25 學年起，在優化措施下，英文或普通話科教師可透過以下途徑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有關詳情如下：

英文科教師

途徑	詳情
(i) 持有相關資歷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及擬任教師如持有英文科相關的學位，並已接受英文科相關的師資培訓，會獲視為達到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上述教師可申請豁免語文能力要求。 ● 一如既往，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請。由 2024/25 學年開始，在新學年 9 月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須於該學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遞交豁免申請，以確認其資格。
(ii) 參加指定測試及評核並取得指定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職及擬任教師如尚未持有上述(i)的相關學位及師資培訓，須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及「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並取得以下指定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教師須在整體評級中達到 7.5 級或以上，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均達到不低於 7.0 級。 b. 教師須在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⁵。
a.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	
b. 「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⁴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emption)。

⁵ 教師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即在同一次評核的 4 個評核範疇中，其中 3 個評核範疇最少達到「3 等」或以上，而其餘的 1 個範疇則須達到「2.5 等」或以上。由 2024/25 學年起舉行的「課堂語言運用」評核，教師必須在指定測試中取得所需的成績，方符合報考資格。評核綱要稍後會在教育局網頁公布。

普通話科教師

途徑	詳情
參加指定測試及評核並取得指定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職及擬任教師須參加「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及「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並取得以下指定成績：<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教師須在<u>測試中獲得二級甲等或以上成績</u>。b. 「課堂語言運用」評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教師須在<u>評核中取得「達標」成績</u>⁵。

資助小學／中學英文科主任級職位的教師

6. 在現行政策下，英文科教師的語文能力須達到既定要求⁶，方可獲考慮晉升／直接聘任為資助小學／中學英文科主任級職位的教師（以下統稱為「英文科主任」）。配合優化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由2024/25學年起，學校新委任或調任的英文科主任，須符合下列語文能力要求－

- (1) 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中，整體評級達到8.0級或以上，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均達到不低於7.5級⁷；以及
- (2) 在「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中達到指定要求⁸。

注意事項

7. 隨着優化語文能力要求的推行，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與教育局合辦的「語文能力評核」筆試和口試將於2024/25學年起停辦，曾參加該評核的人士，其成績繼續有效。以往持有筆試、口試和「課堂語言運

⁶ 既定要求是指語文能力平均達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第4級。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36/2001號「在資助小學增設一個主任級教師職位」和第37/2001號「填補資助中學英文科科主任職位的教師英語能力要求」。

⁷ 在2024年9月前已取得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第4級的教師，無須再次應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以獲考慮晉升／直接聘任為英文科主任。

⁸ 新委任或調任的英文科主任須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的成績，即在同一次「課堂語言運用」評核的4個評核範疇中，其中3個評核範疇最少達到「4等」或以上，而其餘的1個範疇則須達到「3等」或以上。

用」相關成績而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其資歷繼續獲認可，符合擔任英文科或普通話科常額教師，或英文科主任教師的要求。

8.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設有兩年有效期，新聘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在職常額教師／英文科主任，須持有有效並符合本通函第 5 段／第 6 段的成績，方可視為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就此，如教師在開始任教英文科時所持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已符合上述指定要求及仍有效，則無須再次應考。即使有關教師其後轉職至另一所學校擔任英文科常額教師或英文科主任，亦無須再次應考。

學校責任

9. 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教學，學校須留意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關規定。由 2024/25 學年起，學校在聘任或調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時，須查核擬聘用人士是否已具備上述相關資歷，或要求教師出示有效的成績證明文件，以確保其符合優化語文能力要求。本局會緊密監察有關教師的資歷是否符合要求。如學校聘任或調配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不符合上述要求，學校必須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本局亦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學校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查詢

10. 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詳情及「常見問題與解答」，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lpr)。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783 與本局語文教師資歷小組聯絡。有關教師聘任事宜的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